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8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18-068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732　证券简称:设研院　公告编号:2018-092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8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18-058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7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0月17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代理销售机构且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10月22日起,交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

自2018年10月22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交通银行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以交通银行规定为准。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8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业绩考核周期适用的管理费率计算规则的公告

根据《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适用浮动年管理费,即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是根据业绩考核周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R)的大小来决定的。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序号	条件	管理费率(m)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中,适用于第N个业绩考核周期的t为第N-1个开放期首日倒数前三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当N=1时,t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2018年10月23日为第四个开放期的开放首日,因此,根据上述规则适用于第五个业绩考核周期的t为2018年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即tr=1.5%,适用于第五个业绩考核周期的管理费率具体计算规则可表示为:

序号	条件	管理费率(m)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第五个业绩考核周期为2018年11月20日(含该日)至2019年11月19日(含该日)(该考核周期结束日最终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2019年节假日安排确定)。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民生银行自2018年10月23日起开始代理销售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840),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18-119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ST中绒,股票代码:000982)股票2018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2.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恒大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的中银绒业股票共计8149.6万股,占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持有中银绒业481,496,444股数的16.93%,占中银绒业总股本4.51%。基于上述所涉股权如经实现担保物权或诉讼程序后拍卖或变卖去向具有不确定性,中绒集团将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的中银绒业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对中银绒业的控制能力进一步减弱,可能会失去中银绒业第一大股东地位。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止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因未清偿到期债务遭金融机构及客户诉讼已达人民币89,969.7万元、美金1046.2万元、欧元1440.1万元,上述所有诉讼公司均已如实进行了披露。

(四)截至本公告日,中绒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6.6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8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9%;中绒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8%,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00%。

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暂时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中绒集团的股票在解冻前不能在二级市场直接卖出或被平仓。但若中绒集团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于10月13日披露了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为经公司初步测算,前三季度将亏损47,000万元-52,000万元,亏损金额较大,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8-11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或"收购人")要约收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或"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0月23日和2018年10月24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冀东水泥于2018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9月28日公告了《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10月12日公告了《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金隅集团向除金隅集团、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以外的冀东水泥其他股东发出了部分要约,金隅集团拟要约收购冀东水泥67,376,146股股票,占冀东水泥总股本的5%,要约收购价格为11.68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旨在进一步增强金隅集团对冀东水泥的控制力,同时基于对冀东水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冀东水泥未来发展前景,不以终止冀东水泥上市地位为目的。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冀东水泥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401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除金隅集团、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冀东水泥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8元/股	67,376,146股	5.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自愿发起的部分要约收购,目的旨在进一步增强对冀东水泥的控制力,同时基于对冀东水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冀东水泥未来发展前景,不以终止冀东水泥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0月23日和2018年10月24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

申报代码:990057。

(二)申报价格

申报价格:11.68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请预受要约

冀东水泥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内如有冀东水泥股票,则不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直接申报预受要约。投资者欲申报预受要约的,需将信用证券账户中的冀东水泥股票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投资者可联系所在开户营业部,咨询冀东水泥要约收购的具体预受要约事宜。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冀东水泥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冀东水泥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对预受要约股份的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67,376,146股,则金隅集团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67,376,146股,则金隅集团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金隅集团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67,376,146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二)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三)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四)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五)撤回预受要约的限制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经查询深交所网站,截至2018年10月18日收市,净预受要约的账户总数为798户,股份总数为17,354,083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2543",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2544")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经2016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42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16年4月28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周期为25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4月28日至2018年10月29日。

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即将到期,鉴于本基金无法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保障义务人,本基金将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的存续条件。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迄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的混合型基金,即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长城久益混合")。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A类份额仍为"002543",C类份额仍为"002544"。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

1、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10月29日(含)起至2018年11月1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操作。

2、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4、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5、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业务操作

(1)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保本义务,担保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4、保本周期到期的赎付

(1)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A类基金份额和/或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A类基金份额保本赎付差额与C类基金份额保本赎付差额支付给相应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赎付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或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该类份额保本赎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赎付款到账日期。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赎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保本赎付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赎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三、转型为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运作

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8年11月2日起,"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转型为"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起生效。

2、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3、2018年11月2日起,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业务规则请参阅《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收益分配条款等详见2018年10月22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本公司网站还将同时发布《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详见本公司后续发布的业务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到期后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相关情况。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转型后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是避险策略基金,与转型前的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2543",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2544")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

本基金经2016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42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16年4月28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周期为25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4月28日至2018年10月29日。

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即将到期,鉴于本基金无法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保障义务人,本基金将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的存续条件。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迄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的混合型基金,即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变更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分别修订为《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调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留并适用《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变更后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的约定,并依据转型后基金特点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

自2018年11月2日起,《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一日起失效。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2日发布于本公司网站上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日本公司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还将发布《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转型后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是避险策略基金,与转型前的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增加广州证券为长城货币E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签署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0861,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10月22日起,广州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18年3月修订)》、《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18年3月修订)》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州证券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2、长城基金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重要提示

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2016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9号文)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5日刊登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陆续刊登了提示性公告。在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8月9日17: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